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有關材料轉讓協議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5年3月19日與Juno（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及關連人士）訂立材料轉讓協議，據此，Juno向本公司（或其指定聯屬公司）轉讓總價值不低於1百萬美元的若干載體，以換取本公司同意Juno使用初步sLVV資料。

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Juno為主要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材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鑑於有關材料轉讓協議項下代價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材料轉讓協議

材料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3月19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Juno

標的事項

向本公司提供載體

根據材料轉讓協議及載體供應協議所載的條款與條件，Juno同意向本公司(或其指定聯屬公司)提供總價值不低於1百萬美元的若干載體(「供應材料」)，以換取下文所述代價。作為材料轉讓協議項下本公司同意使用初步sLVV資料的部分代價(如下所述)，Juno同意免除供應材料的所有相關費用、收費及開支，前提是：(i) Juno不遲於生效日期後十五(15)天內收到初步sLVV資料及(ii) sLVV許可協議由本公司及Juno簽立，並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批准((i)及(ii)統稱為「或然事項」)。若或然事項未發生，本公司(或其指定聯屬公司)將根據載體供應協議的條款支付供應材料的費用。

代價

作為Juno轉讓供應材料的代價及代替根據載體供應協議支付供應材料的費用，本公司同意Juno及其聯屬公司使用初步sLVV資料，僅用於Juno與sLVV許可協議相關的過渡規劃。

代價基準

供應材料的數量、初步sLVV資料的性質和範圍以及材料轉讓協議的其他條款均由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在達致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時，董事會已考慮多種因素，包括：(i)本公司需要維持其核心產品倍諾達®生產所需載體的不間斷供應，(ii)本公司希望保留現金用於營運，(iii) JW sLVV生產工藝的未來發展潛力及初步sLVV資料的相應現值，及(iv)本公司與Juno就可能訂立sLVV許可協議的持續業務討論。

上述考慮因素構成董事會釐定以下事項的基準：材料轉讓協議項下的供應材料數量及初步sLVV資料的性質和範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材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他理由及裨益載於本公告「訂立材料轉讓協議的理由」一段。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獨立的、專注於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創新型生物科技公司。自2016年創建以來，本公司已打造了綜合的細胞免疫治療的產品開發平台，以及涵蓋血液惡性腫瘤、實體腫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產品管線。本公司致力於帶來突破性且高品質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為中國乃至全球患者帶來治癒的希望，並引領中國細胞免疫治療產業的健康規範發展。欲了解更多詳情，請訪問www.jwtherapeutics.com。

Juno

Juno是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生物製藥公司，為百時美施貴寶公司(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跨國公司(紐交所：BMY))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時美施貴寶在全球範圍內從事生物製藥產品的發現、開發、許可、生產、營銷、分銷及銷售。其主要戰略是將生物製藥公司的資源、規模和實力與生物技術行業的創新速度和焦點相結合。作為一家生物製藥公司，該公司專注在其認為有機會產生重大影響的腫瘤學、血液學、免疫學、心血管、神經科學等領域以及其他亦能夠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的領域，為面臨嚴重疾病的患者發現、開發和提供轉化藥物。

截至本公告日期，Juno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6.90%股權，因此，Juno為主要股東之一，亦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訂立材料轉讓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已與Juno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而與Juno繼續保持這一關係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發展至關重要。為使本公司能夠繼續執行其業務策略，專注於其認為具有高增長或突破性技術潛力的細胞治療領域的潛在機會，本公司必須能夠利用其在CAR-T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方面的優勢，以借助與百時美施貴寶這一現有關係進一步發展。百時美施貴寶是全球少數具有完成CAR-T商業化往績紀錄的生物製藥公司之一，亦是本公司首選的合作夥伴。

載體是本公司核心產品倍諾達®生產的必要組成部分，且基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有關載體供應協議的通函所載理由，Juno是本公司最佳的載體供應商。材料轉讓協議使本公司能夠獲得大量載體用於倍諾達®的生產，同時保留現金用於營運。同時，材料轉讓協議有可能在未來促成本公司與Juno之間就JW sLVV生產工藝達成更廣泛的許可協議(即sLVV許可協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材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材料轉讓協議的條款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材料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董事毋須就與材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Juno為主要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材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有關材料轉讓協議項下最高代價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R」	指	嵌合抗原受體
「CAR-T」	指	CAR T細胞
「倍諾達®」	指	靶向CD19自體CAR-T免疫治療產品(relma-cel)
「本公司」	指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Juno」	指	Juno Therapeutics, Inc.，於2013年8月5日在美國特拉華州以其前稱FC Therapeutics, Inc.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百時美施貴寶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實體及我們主要股東之一
「JW sLVV生產工藝」	指	本公司開發的專有生產工藝，用於生產懸浮載體，以併入CAR-T產品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材料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Juno於2025年3月19日訂立的材料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Juno提供載體及(ii)本公司提供初步sLVV資料
「初步sLVV資料」	指	本公司根據材料轉讓協議向Juno提供的與JW sLVV生產工藝有關的若干初步技術資料，包括材料清單及設備清單，僅用於Juno與sLVV許可協議有關的過渡規劃(該資料本身不足以使Juno對JW sLVV生產工藝進行逆向工程或複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sLVV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Juno目前正在磋商的擬議許可協議，據此，本公司預期將向Juno授予JW sLVV生產工藝及相關技術知識(以及專利，若在該許可協議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適用)的非獨家許可，該等技術知識主要或直接與Juno某些細胞治療產品的開發、商業化、製造或委託製造相關，或就其而言屬合理必要或有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載體」	指	一種細胞培養衍生的病毒重組靶向CD-19病毒劑，旨在為倍諾達 [®] 提供核苷酸序列
「載體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Juno於2023年5月19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從Juno購買與倍諾達 [®] 的持續商業化及進一步臨床開發相關的載體訂立的載體供應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劉敏

中國上海，2025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敏先生；非執行董事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高星女士、Sungwon Song博士及劉誠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Debra Yu醫生及陳炳鈞先生。

* 僅供識別